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1815號

原告 登豐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昌諺

訴訟代理人 陳秀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出名有限公司、新峰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正被告出名有限公司、新峰工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為法人法定代理人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出名有限公司、新峰工業有限公司起訴請求，然未記載上開法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起訴程序即有欠程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上開2名法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